

日本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之因應方向

陳建宏

前言

日本的農林水產物、食品，由於農林水產業者，食品產業相關業者的努力，具有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安全、安心之特性，並兼具文化傳承之功能，且深獲消費者之信賴，因此可視為貴重之智慧財產。在此情況之下，藉由智慧財產積極、策略性之創造、保護、活用，可強化農林水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出口及食品產業之海外投資。因此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農林水產省設置「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並與專家學者交換意見、舉行檢討會，以討論未來的課題及對策。農林水產省關於智慧財產戰略之因應方向概要如下：

一、植物新品種培育者權之保護、活用

1. 培育者權之取得

- (1) 2010 年年間申請件數以 2000 件（2005 年為 1385 件）為目標，並促進品種保護制度的普及，同時縮短審查期間（2000 年平均 3.9 年，至 2005 年縮短為 3.2 年）。在 2008 年，將縮短審查期間為 2.5 年，此為目前世界最快之審查期間，同時健全審查體制，且審查基準必須與國際統一。
- (2) 促進品種培育者在海外取得權利，並促進及協助 EU、中國、韓國等之國際審查，使品種培育者從海外提出申請時，提高審查之效率。
- (3) 推行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化，以因應培育者之電子申請，加強審查登錄事務之效率化，並提供新品種保護、活用之品種情報。

2. 育成者權侵害對策之強化

- (1) 修訂關稅法，除了侵害育成者權物品禁止進口制度外，新設侵害育成者權物品禁止出口制度（2006 年 6 月實施）。並積極活用制度，促進民間育成品種、加工品、菇類、水產物等，藉由 DNA 之品種識別技術的開發，增加對象品目數。而為有效識別在海外育成之品種，須調查海外 DNA 品種識別技術之開發狀況。
- (2) 2005 年度，種苗管理中心設置品種保護監視人 4 名，自 2006 年 4 月增為 10 名，配置於全國 5 個地方，實施權利侵害之諮詢活動、品種類似性試驗、權利侵害對策情報之收集、提供新的權利侵害狀況之記錄、證據（侵害品種苗等）之寄託、DNA 品種識別技術實用化之促進等。
- (3) 為促進亞洲諸國品種保護制度之整備充實，對於中國、韓國等，藉由官民合同代表團之派遣，要求保護對象植物之擴大。對於其他之亞洲諸國，透過 UPOV（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研討會的舉辦或 JICA（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日本國際援助機構）之研修，以支援品種保護制度之整備。並活用 EPA（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經濟合作協定）之交涉場合，要求對手國充實、整備品種保護制度。此外，為加強國際之權利侵害對策，在 2006 年 11 月，預定舉辦在日本行使權利之國際研討會。

3. 檢討植物新品種的保護、活用之總合戰略

為檢討以下之課題，舉辦種苗公司、生產者、法律專家等參與之「新品種保護、活用之檢討會（暫稱）」，並預定在年內制定新品種保護、活用之總合戰略及行動計畫。

- （1）對於權利侵害，制定有效且易於使用之制度，需考慮侵害事實認定的簡化，並參考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罰則，以修訂種苗法。
- （2）關於權利侵害對策相關知識不足及立場較弱之個人地域團體、中小企業等，對制度之活用加以支援。
- （3）民間育成品種、加工品、菇類、水產物等 DNA 品種識別技術之開發，海關禁止進出口制度的有效活用，品種保護監視人活動之強化等，對權利侵害之總合性支援對策加以檢討。
- （4）為防止國內生產者無意中之權利侵害，對於種苗法的普及、授權契約促進對策等加以檢討。
- （5）隨著海外育成者權取得件數的增加，須注意中國、韓國等亞洲諸國制度之整備及育成者權取得所須之支援對策。
- （6）檢討在海外育成者權的策略性授權方法（授權契約的對象，權利金的徵收方法，權利侵害防止之擔保措施，對日本之出口限制等）。

二、家畜遺傳資源之保護對策

1. 家畜遺傳資源保護之檢討會，對以下之事項，加以檢討，並在 7 月下旬作中間彙整。

- （1）和牛遺傳資源保護之策略性專利的取得及活用
加強海外先進和牛優良形質特徵之科學解明，並作為智慧財產權的策略，加以活用。
- （2）促進和牛精液流通管理體制之整備
以精液試管等印製條碼之方法，加強和牛精液流通管理之嚴格化。
- （3）和牛標示之嚴格化及易懂標示之檢討
活用家畜登錄制度及牛肉生產履歷制度，導入和牛之確認方法，並檢討使消費者容易明瞭之和牛標示方法。

2. DNA 品種判別技術之開發

開發國產牛肉 DNA 品種識別技術，提高國產牛肉與澳洲產牛肉識別精度之研究，並將識別方法製成手冊及簡便化。

三、地域品牌之確立

1.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的普及

為活用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地域團體之商標，特許廳等相關府省應互相配合，支援農林漁業者、食品產業事業者等舉辦座談會、討論會，藉由地域團體商標等智慧財產的活用事例等，以促進制度之普及。

2. 支援地域品牌之確立

(1) 活用各種事業，支援地域多樣化之活動

- a. 制定品牌戰略，構築優良商業範例，以健全農產物品牌化之環境。
- b. 地域之農業、食品產業與產官學合作，促進食料產業協議會的形成，利用地域的農林水產物，加強新製品的開發及販路的開拓。
- c. 導入適合地域之新品種，支援設施機械之整備，以促進農林水產物之高品質化、高附加價值化。
- d. 加強養殖技術、管理手法的開發及對消費者之情報公開，並適當利用養殖機械材料設備，以支援養殖水產物之品牌化。
- e. 派遣顧問或舉辦各項研修會以推廣知識，並利用智慧財產權制度，活用地域獨特資源或創意工夫，以促進地域活性化。

(2) 活用智慧財產權，促進產地再造，強化品牌化活動，以提高核心農家之國際競爭力，促進經營之安定發展。

(3) 利用地域生產之農林水產物，以具有地域特色食品為對象，選取 100 件品牌加以表揚。同時食品製造業者、流通業者、消費者等可齊聚一堂，舉辦全國性之展覽會，藉此發表新製品，擴大販路，並支援地域品牌之宣傳。

3. 提高消費者的信賴

(1) 徹底遵守 JAS 法（日本農林規格）之正確標示規定等相關法令

- a. 地方農政局、地方農政事務所等職員，須日常性對零售店鋪等巡迴調查、監督指導。尤其對於消費者關心度較高之品目，確認其進貨傳票、標示的根據，若有必要，溯及進貨業者，進行調查。如有原產地等不正確標示之情況，則根據 JAS 法，採取適當之措施。而標示監查員需取得消費者的合作，以進行標示之監視。並製作宣傳文宣，舉辦各種說明會，以推廣 JAS 制度。
- b. 為防止不正當之食品標示，對於穀類、青果物、家畜、水產物等國內農林水產物等對象，需開發品種識別等之防止高度偽裝技術。

(2) 地域品牌標示基準之整備普及

為維持、提高品質及品牌化，支援地域業界團體所設計之地域食品名稱（「地名＋商品名」等）、「製造地域的範圍」、「原材料」、「製法」等基準，可藉由「食品產業中心」之審查，若符合地域食品品牌標示基準（當地產之真貨），則予以認定。

(3) 促進外食事業者之原產地標示

根據 2005 年 7 月所制定之「外食原產地標示指針」，促進外食事業者自主性

採取原產地標示。

四、促進特許等技術移轉，以創造新需要

1. 機能性食品、新素材等新需要的開發及產地育成（新需要創造對策）
 - （1）促進「新需要創造」之染色體組研究，對於革新性品種、技術，需活用智慧財產權。對於可提高生活水準的機能性食品，或可創造新領域、新產業的新素材，產官學界須根據需要加以開發及促進產地育成。
 - （2）為開拓以新食品、新素材為核心之新市場，需實施：
 - a. 促進獨立行政法人等研究開發機關，對民間企業技術移轉。並確立地域品牌，擴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活用。
 - b. 情報交換、研討會的舉辦，以促進產官學之合作。
 - c. 與民間企業合作，並對原料之產地加以支援。
 - （3）結合機能性食品、新素材的開發、實用化、商品化、原料生產，以促進產地形成，創造新的需要。預估 2010 年新食品、新素材之市場規模將擴大為 700 億日元（2005 年約 200 億日元）。
2. 促進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活用
 - （1）農林水產省相關試驗研究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食品機能性的解明、農林水產物新品種的開發等，在今後 5 年間的目標為，申請專利 900 件以上，品種登錄申請 150 件以上，並積極取得智慧財產權。
 - （2）加強、支援農林水產大臣認定之 TLO（技術移轉機關）的活動體制，以促進專利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之實用化、商品化。

五、關於智慧財產的情報活用、普及啟發、人材培育

1. 促進智慧財產情報的累積、活用

為因應快速急增的植物新品種、地域品牌、和牛之標示等，需加強農林水產物、食品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情報之累積，並對相關者提供情報，以促進活用。
2. 加強推廣指導員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活用之指導能力

除了將智慧財產權之知識對農業者宣導外，同時對於都道府縣的推廣指導員，實施智慧財產權制度之研修活動或活用智慧財產產地育成之事例研究等，以積極、策略性活用智慧財產權。
3. 培育人材，活用智慧財產權，以促進地域活性化

為促進地域活性化，在農林水產領域，需培育活動、諮商之人材，並形成網脈。同時支援農林漁業者、食品相關企業舉辦活用智慧財產權之研修會、座談會。
4. 促進民間團體之普及啟發

種苗業者之登錄品種標示的普及活動，水產業界在海外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情報提供等，對於民間團體等自主性之智慧財產推廣活動加以支援。

5. 與農業高校、大學、農業大學等學校教育配合

相關府省、學校教育關係者，互相合作，檢討對策，以促進農林水產領域之智慧財產教育。

6. 對於研究者智慧財產意識之啟發

- (1) 對於研究者活用補償金制度（發明的對價），實施業績評價，以提高農林水產領域研究者關於智慧財產之意識。
- (2) 製作「研究者智慧財產 Q&A」之手冊，發放給農林水產省相關試驗研究獨立行政法人所屬研究者。

六、推進體制之整備

1. 在「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下設置「專家會議（暫稱）」，以綜合學識經驗者或民間企業等外部專家之意見，將智慧財產活用促進方策具體化。
2. 構築有效率、總合之推進體制
 - (1) 檢討地方農政局、其他府省、都道府縣、大學研究機關、民間團體等之職責分擔，並形成網脈互相配合。
 - (2) 設置智慧財產權取得、活用、權利侵害對抗措施之諮詢窗口。
 - (3) 加強網頁等情報提供體制之整備。

七、結語

近年，智慧財產權的取得、保護之法律制度逐漸健全，DNA 品種識別技術逐步開發，若將日本國內農林水產物、食品的特質特性，視為智慧財產，將之權利化，並在攻守兩面積極加以活用，可加強國際競爭力，提高收益性，此乃展開「攻勢的農林水產業」之重要政策課題。因此在農林水產省之下，設置「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以加強推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政策。今後，在「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下，將設置「專家會議」，以借助學者專家及民間企業之經驗、意見，制定智慧財產策略，透過戰略目標的設定，政策推行狀況之檢討，以促進農林水產領域智慧財產權之創造、保護及活用。

參考文獻

- http://news.braina.com/2006/0225/move_20060225_001_.html
- http://www.maff.go.jp/www/council/council_cont/seisan/titekizaisan/h180529/sankou.pdf
- http://www.maff.go.jp/www/council/council_cont/seisan/titekizaisan/taiou.pdf